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恒毅
電話：(02)8978-792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hanker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48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申請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加工產品銷臺風險評估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簡稱防檢局)案陳貴府108年8月16日府建漁字第1080070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本會防檢局於108年7月17日召開之「第39次豬瘟、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」決議，查核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符合食品或其他營業法規之合法業者(由金門縣政府認定)。
 - (二)製造過程符合經70℃以上至少30分鐘或100℃以上維持2-3分鐘以上加熱處理原則，並可排除原料和成品交叉污染風險。
 - (三)產品包裝應符合食品相關法規標示規定，並能明顯辨識製造業者及產品內容。
- 三、防檢局於108年8月1日及2日會同中央畜產會及貴府人員，依貴府所提供偶蹄類動物加工產品生產業者名單，進行實地查核結果如下：
 - (一)聖祖股份有限公司、喬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良金實業有限公司、老農莊食品有限公司、高坑有限公司、金佳旺食品有限公司、一來順貢糖、允懋實業有限公司等8家生產之牛(豬)肉乾(鬆)等產品，符合規範，可輸往臺灣及其他離島。
 - (二)天下貢糖廠、正天一貢糖廠、天之桂貢糖廠、天工貢糖廠、天王貢糖廠、紅高粱餅店、金瑞成貢糖廠、聖祖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生產之含肉鬆貢糖，符合規範，可輸往臺灣及



其他離島。

(三)喜相逢燒餅、閩式燒餅、瑞源燒餅舖、古早味燒餅、金一燒餅、金門源興燒餅、張家小籠包燒餅、閩南式燒餅、三寶齋燒餅、金順興燒餅等10家生產之含豬(牛)肉肉餡燒餅產品，符合規範，可輸往臺灣及其他離島。

(四)牛二爺牛肉麵專賣店等1家生產之含牛肉、豬肉調理包，符合規範，可輸往臺灣及其他離島。

四、前揭符合規範之生產業者，貴府每年應現場查核至少1次，並為紀錄，查核結果請於每年1月15日前函知防檢局。

五、另前揭業者倘有歇業、停業或違反說明二所列等節，貴府應立即通知防檢局。

六、本會104年5月15日農防字第1041472541號函(諒達)說明三所列製造業者名單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電子公文
2015-09-04
交16:29:05章